

证券代码：000682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7045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6月13日下午2：30

召开的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96,173,0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.055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0人，代表股份14,375,7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46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08,401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01%；反对2,1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5,157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5905%；反对2,1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40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、前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邓庆鸿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